

#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

##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

經濟部

報告人：智慧財產局 洪局長淑敏

110年4月8日

# 著作權法 部分條文修正內容說明

# 修法主軸

增訂9條、修正37條

01 擴大保護  
著作權人

02 兼顧大眾  
使用需求

04 減少不合  
時宜刑罰

03 促進著作  
流通利用

數位 · 創新 · 經濟

# 修法重點說明-擴大保護著作權人

修正  
公開播送定義

修正後相同節目不論是透過**電視台**、**電台**或是**網路**播放，均屬於**相同權利**，不再以網路技術區別權利的歸屬，例如：漢聲**電台**透過**hichannel****網路**播放屬於**公開播送**

新增  
再公開傳達權

修正後**公眾場所**透過**網路**及**螢幕設備**播放影片，要向著作權人**取得再公開傳達權**的授權，例如：大賣場透過電腦或螢幕播放**YouTube**網路影片給客人看

增訂網路刊登  
販售盜版品訊  
息視為侵權

修正後在**網站**刊登**販售盜版品**的訊息，將負擔**民刑事責任**，以及早遏止盜版品的流通，例如：刊登內含盜版音樂檔案的隨身碟，或是買遊戲機贈送盜版遊戲軟體等訊息

# 修法重點說明-兼顧大眾使用需求

增訂遠距教學  
可以合理使用  
他人著作

修正後**學校**對註冊的**學生**透過網路進行**遠距教學**，**教師**如有使用到他人著作（**教科用書**除外），且設有**措施防止**其他人接收，就**不用**取得授權，沒有侵權問題

增訂典藏機構  
指引著作需要  
的合理使用

修正後**非營利典藏機構**，可將美術作品製作成**縮圖**在網路上提供民眾**瀏覽**並**告知**典藏位置，例如：國家文化記憶庫平台可將收藏在博物館的畫作，製成縮圖並上傳該平台搜尋瀏覽

修正非營利活  
動可以合理使  
用他人著作

修正後劇團**每周**舉辦**非營利**活動使用音樂**除罪化**，只要支付**使用報酬**，就不會侵權；又如果是**民眾**每天在**公園**帶**自己的**收音機或手機播放音樂跳舞，則**不用**付費就可使用

# 修法重點說明 - 促進著作流通利用 & 減少不合時宜刑罰

增訂不明著作  
強制授權制度

修正後將文創法第24條強制授權規定移到**著作權法**，且利用**不限**於製**作文創**產品，另在智慧局授權許可前，只要申請人先**繳保證金**後，就可以**先使用**

刪除6個月  
法定刑下限

修正後**刪除**燒錄或販賣盜版光碟等刑罰的最低**6個月**有期徒刑規定，由**法院**依**個案**考量裁定，以避免**情節輕微**案件卻**法重**的失衡問題，兼顧法律與社會情感

# 修法效益

提升著  
作權人  
保護

接軌國  
際與時  
俱進

建構優  
質著作  
權法制

強化我  
國產業  
競爭力

#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內容說明



# 修法主軸

02 建構良善  
治理機制

增訂6條、修正14條

01 強化設立  
審查機制



03 強化監督  
職能

# 修法重點說明 - 申請許可設立集管團體

增訂發起人相關資訊

修正後應載明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**著作人**資訊，並提供**6個月內**之發起人**會議紀錄與簽名冊**

新增公眾諮詢

修正後**申請案**公告著作權**專責機關**網站，供公眾提供意見

# 修法重點說明-集管團體良善治理

增訂會員著作  
財產權資訊審  
查機制

修正後集管團體應對會員著作財產權**相關資訊**訂定**審查機制**，以確保會員著作之**真實性**

增訂連任及任  
期限制

修正後明定董事、監察人之任期不得逾**4年**，且各該連任之人數不得逾**2/3**；**董事長**任期年限合計不得逾**8年**；補選為董事長者，任期計入**8年**年限

增訂內部控制  
制度與設立使  
用報酬專戶

修正後集管團體對**人事、財務與業務**等事項應建立**內部控制制度**，確保其以合理、審慎及適當方式執行集管業務，並要向專責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；**設立使用報酬專戶**以保障會員權利，**健全集管團體財務管理**

# 修法重點說明-專責機關監督輔導

增訂申報財務  
處理情形與改  
善計畫

修正後專責機關得令集管團體**限期申報財務處理情形**及提出**財務改善計畫**

增訂得停止、  
解任相關人員  
職務規定

修正後專責機關得依職權**停止**、**解任**該等違法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申訴委員

明定廢止集管  
團體設立事  
由

修正後明定擅自**挪用**分配款、**隱匿**使用報酬收入、資金**流向不明**等嚴重違法情形為廢止集管團體設立之事由

# 修法效益

增進公眾參與

強化內部控制

資訊與  
財務公開

強化違反之罰則